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 2016-051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的内容涉及大量的行业、财务数据及业务模式等材料，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推进本次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